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商訴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森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和森
訴訟代理人　賴安國律師
　　劉彥廷律師
　　張睿平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曉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0年十月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65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裁定在該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第291至第294頁）。

三、經查上開民事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272號判決而告確定（另案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）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另案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1頁至第377頁）。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